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蔡安聯即蔡崑林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國華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